**單獨申請理由書**

**承租人李ＯＯ及張ＯＯ就坐落桃園市大溪區幸福段 美滿小段 １００地號共計１筆土地，與出租人　王ＯＯ 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溪鎮 好 字第 ００１ 號。由於出租人 因工作繁忙不克前來(事由) 未會同申請，依照「桃園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單獨申請租約繼承變更登記。如有不實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**

**申請人：李ＯＯ**印 **簽章**

**身分證字號：＊＊＊＊＊＊＊**

**住址：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**

**電話：＊＊＊＊＊＊＊＊**

**申請人：張ＯＯ**印 **簽章**

**身分證字號：＊＊＊＊＊＊＊**

**住址：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**

**電話：＊＊＊＊＊＊＊＊**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